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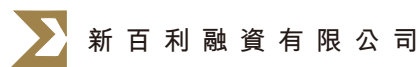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15港元
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

董事會宣佈，新百利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2.15港元的要約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5%)。本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且要約並無建議回購之最低股份數目。

要約將根據守則提出。要約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合共為215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接納股東，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投票批准；
- (b) 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投票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不可撤回承諾

Top Group、王先生、張先生、Worship Ltd.、黃女士、劉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該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及(b)於要約結束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i)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ii)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任何股份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及(iii)就王先生、張先生、黃女士、劉先生及周女士而言，其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該等人士所持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406,478,94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75%。不可撤回承諾具有約束力，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為止。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持有406,478,94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獲其持有人行使及所有條件均獲達成，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約51.55%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Top Group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Top Group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之資料。

由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概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麥永森先生及安宇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滋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迫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若干豁免或例外情況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新百利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2.15港元的要約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5%)。本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且要約並無建議回購之最低股份數目。

要約將根據守則提出。要約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合共為215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接納股東，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新百利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b)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的任何數目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及零碎股份處理方式所規限)；
- (c)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d) 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此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e) 於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收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接納股東就所回購的股份須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市值或本公司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稅率計算)將從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並將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本公司將就要約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g) 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及
- (h) 將予回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故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新百利及本公司保證所出售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遵照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規定，要約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過半數票批准，亦須受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所規限。

要約之代價須待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且已收取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本公司信納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假設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結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付款。要約之所有條款及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要約的詳細條款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2.15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約1,910百萬港元。

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78港元溢價約20.8%；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5港元溢價約23.0%；
- (c)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5港元溢價約23.1%；
- (d)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1港元溢價約33.2%；及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41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145,348,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0.8%。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公司過往的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並參考香港近年的股份回購交易而釐定。

本公司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本公司將不得提高要約價。本公司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財務資源之確認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215百萬港元，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新百利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投票批准；
- (b) 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投票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作為股東除外）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尚未提交股份以供接納的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的期間內提交彼等的股份以接納要約。

要約之其他條款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則有效接納的所有股份將予回購。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100,000,000，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的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本公司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要約獲回購，因此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酌情取捨至最接近的整數，前提是本公司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有關零碎股份處理方式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不可撤回承諾

Top Group、王先生、張先生、Worship Ltd.、黃女士、劉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該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及(b)於要約結束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i)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ii)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任何股份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及(iii)就王先生、張先生、黃女士、劉先生及周女士而言，其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該等人士所持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406,478,94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75%。

不可撤回承諾具有約束力，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

- (a) Top Group(該公司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持有355,051,17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96%；
- (b) 王先生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及持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51,377,76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78%，其中：(i) 24,924,339股股份由受張先生控制的Worship Ltd.持有及(ii) 26,453,424股股份由張先生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張先生亦持有9,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黃女士持有5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1%，及持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e) 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持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f) 周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持有3,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彼等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及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要約而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惟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就於收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時受制於海外司法轄區法律的海外股東作出特別安排。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受規則8註釋3規限)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各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自行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定要求。任何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及新百利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守則及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或廣告向股東發出要約相關任何事宜之通告，且如已按上述方式發出通告，即使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收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任指定經紀在要約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就所持的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讓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披露。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盡快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可考慮是否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持有406,478,94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獲其持有人行使及所有條件均獲達成，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約51.55%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Top Group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Top Group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要約須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批准、待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批准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倘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或會於要約完成後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而並無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會導致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產生任何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要約文件前)致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構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所有股東(Top Group、張先生、Worship Ltd.及黃女士除外)將全面接納要約；(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及(iii)(a)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或(b)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將獲行使：

| 股東姓名/名稱 | 緊接要約完成前 | |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要約完成日期 (包括當日)止概無 購股權將獲行使) | |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 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於要約完成前 將獲悉數行使)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 | | | | | | |
| Top Group (附註1) | 355,051,177 | 39.96 | 355,051,177 | 45.03 | 355,051,177 | 42.75 |
| 王先生(附註1) | - | - | - | - | 10,000,000 | 1.20 |
| 張先生(附註2) | 26,453,424 | 2.98 | 26,453,424 | 3.35 | 35,453,424 | 4.27 |
| Worship Ltd. (附註2) | 24,924,339 | 2.81 | 24,924,339 | 3.16 | 24,924,339 | 3.00 |
| 黃女士(附註3) | 50,000 | 0.01 | 50,000 | 0.01 | 4,050,000 | 0.49 |
| 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 | | | | | | |
| 股份總數 | 406,478,940 | 45.75 | 406,478,940 | 51.55 | 429,478,940 | 51.72 |
| 董事 | | | | | | |
| 劉志剛先生 | - | - | - | - | 4,000,000 | 0.48 |
| 周慧晶女士 | - | - | - | - | 3,500,000 | 0.42 |
| 獨立股東 | <u>482,066,841</u> | <u>54.25</u> | <u>382,066,841</u> | <u>48.45</u> | <u>393,484,803</u> | <u>47.38</u> |
| 總計 | <u>888,545,781</u> | <u>100.00</u> | <u>788,545,781</u> | <u>100.00</u> | <u>830,463,743</u> | <u>100.00</u> |

附註：

1. Top Group為一間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的公司。王先生亦於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Worship Ltd.為一間由張先生控制的公司。張先生亦於9,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黃女士亦於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新百利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新百利及持有股份(如有)的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5. 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假設(i)所有股東(Top Group、張先生、Worship Ltd.及黃女士除外)將全面接納要約；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惟於Top Group與董事就要約及建議清洗豁免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前回購5,731,000股股份。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被撤回(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

| 購回日期 | 股份數目 | 已付每股 平均價格 (港元) |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41,000 | 2.570 | 2.570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249,000 | 2.578 | 2.580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26,000 | 2.514 | 2.520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200,000 | 2.470 | 2.47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 1,281,000 | 2.557 | 2.56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 3,084,000 | 2.465 | 2.54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250,000 | 2.394 | 2.400 |
| 總計 | 5,731,000 | | |

Top Group(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除上述本公司作出之回購外，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有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要約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或Top Group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者除外)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及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i)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與(ii) (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b) 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除要約項下應付之要約價外，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要約或清洗豁免向任何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創辦，於應用並普及先進技術以及開放電訊市場方面擁有豐富及成功經驗。本集團發展、擁有及經營全港最大的24小時網上購物商場HKTVmall。HKTVmall提供點對點及一站式的購物服務，包括網購平台、市場推廣及數碼營銷、大數據分析、智能物流配送及門市營銷等，目標將業務營運、貿易、零售、金融及日常生活各方面，融合於一個數碼網上平台，建構獨特的數碼生態圈。

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其作為科技倡導者的角色，積極追求及開展新探索項目，包括從事科技研發活動、在全球範圍內利用科技進行業務運營及提供科技解決方案為服務。本集團目前進行的主要新探索項目包括(i)街市即日饅—於3小時內快速派送街市產品、(ii) Everuts—於全球範圍內提供代購服務的可靠社交商貿平台、(iii)自行研發的全自動零售商店及系統—其首間試行店位於英國及(iv)生命科學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種人體器官保存及造血技術的研發，該等項目的發展及商業化前景及時間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探索項目凸顯本集團對創新的承諾及其對多元化商機的追求。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入 | 3,828,051 | 3,811,70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42,360 | 38,76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212,204 | 45,321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45百萬港元。

有關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Top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39.96%已發行股份之股東，該公司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由Top Group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王先生、張先生、Worship Ltd.及黃女士)組成。王先生、張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Worshi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受張先生控制之公司。

有關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所持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本集團及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之未來意向

本集團及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之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業務及研發，及本公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及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制定具體計劃：(a)以對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列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以重新部署本集團的重大固定資產；或(c)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或因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所引致者除外)。

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認為：

- (a) 目前股價並未反映本集團的內在價值及業務前景；
- (b) 要約反映本公司對其潛在增長及業務長遠前景的信心；
- (c) 透過實施要約積極優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可提高每股股份盈利、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股東整體回報；及
- (d) 本集團的投資及發展策略為實現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如持續探索不同新探索項目、擴大配送及分揀能力)，此需要進行一段時間的投資。本集團目前發展中的項目預計由本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經計及要約項下之預計付款責任)提供充足資金。該策略可能於中短期內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整體財務表現。鑑於股東眾多且其投資目標各異，該策略或與尋求短期回報或持續派息的股東並不一致。要約將為有關股東提供離場的部分機會。

在評估其現金狀況及近期現金優化方案後，本公司認為提出要約屬充分使用本公司現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要約將在要約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提高本集團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經計及要約項下的全部預計付款責任，本公司預計將擁有充足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78港元溢價約20.8%，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1.61港元溢價約33.2%，及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41港元折讓約10.8%。

股份近期的流通量一直處於較低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初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每日成交量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6百萬股股份及1.0百萬股股份，而於二零二三年每日成交量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0百萬股股份及1.4百萬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每日成交量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2百萬股股份及1.3百萬股股份。因此，要約讓股東有機會至少變現彼等的部分投資。要約可讓股東選擇以較近期市價溢價的價格提交股份，或透過保留彼等的股權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要約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全體股東將受益於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提高以及資本結構優化。

有關要約之財務影響(包括要約對本集團之淨資產、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盈利及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一般事項

由於王先生、張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為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王先生、張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就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除外)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之資料。

由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概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麥永森先生及安宇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滋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股東」 | 指 | 接納要約之股東；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7）； |
| 「條件」 | 指 | 本公告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規限要約之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
| 「接納表格」 | 指 | 將就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以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 |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為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概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麥永森先生及安宇昭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宏博資本」 |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除(i) 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ii)參與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之股東；及(iii)根據守則可能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Top Group、王先生、張先生、Worship Ltd.、黃女士、劉先生及周女士各自作出(a)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該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及(b)於要約結束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i)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ii)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任何股份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及(iii)就王先生、張先生、黃女士、劉先生及周女士而言，其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高數目」 | 指 |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5%； |
| 「張先生」 | 指 | 張子建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劉先生」 | 指 |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兼執行董事； |
| 「王先生」 | 指 |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黃女士」 | 指 |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
| 「周女士」 | 指 |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兼執行董事； |
| 「要約」 | 指 | 將由新百利代表本公司提出按要約價向所有股東回購股份(以最高數目為限)之有條件現金要約； |
| 「要約文件」 | 指 | 本公司擬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本公告日期開始； |
| 「要約價」 | 指 | 每股股份2.15港元； |
| 「海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份回購守則」 | 指 |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41,917,962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全部均已歸屬)；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新百利集團」 | 指 | 新百利及控制新百利、受新百利所控制或與新百利受到相同控制(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op Group」 | 指 |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96%的股東，該公司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其股權由(i)王先生持有22.30%；(ii)張先生持有25.90%；(iii)唐靄玲女士持有22.30%；(iv)梁嘉柏先生持有20.10%；及(v)丘明仁先生持有9.40%； |
| 「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Top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張先生、Worship Ltd.及黃女士)；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Top Group可能因要約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Top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